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黑河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宽府院互动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诚信黑河”建设高质量发展。现针对我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设工作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协调推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打造“诚信政府”。

二、主要工作

(一) 构建整体思想, 夯实工作基础

为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以人民法院为“系统中枢”,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为“神经末梢”,构建起互融互通、

相互协调、共同推进的新格局，不断推动政务诚信建设重心向基层下移，同步横向连接政府职能部门，纵向直达乡镇、村（社区），形成“受理诉讼—联动协调—反馈评估”工作链条，构建政企诚信相连的诉讼执行网络系统，促进政企关系良性互动。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营商环境局、中省市直有关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二）用好智慧法院，提升服务品质

1. 信息推送平台。市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未结案件信息、终本案件信息定向推送给市信用办及有关单位，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营商环境局、中省市直有关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2. 质效双升平台。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平台，不断优化审判流程，加强“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电子送达、“通达海”平台电子卷宗覆盖、“云上法庭”平台网上开庭、“智慧审判系统”平台网上交退费等应用平台功能衔接，使涉案主体单位第一时间获取案件信息、查阅电子卷宗、实现网上开庭，实行快审优判，全面提升政务诚信诉讼案件审

判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3. 信息公开平台。依托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庭审直播网等信息公开平台，不仅将庭审中政务主体的答辩、辩论意见公开，还将裁判文书公开，通过涉政务诉讼执行案件信息全流程公开，让政务诚信在阳光晒场亮相，经得起群众“围观”。（责任单位：市法院，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三）建立制度优势，加快机制运转

1. 联席会议制度。通过部门联席会议，法院向会议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国资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诉讼案件通报，并邀请政务诚信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络员不定期进行诚信风险研判。出现具体案件，实时共享诉讼案件、政务诚信等信息，协调案件诉前化解。（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营商环境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2. 首长应诉制度。将行政诉讼首长出庭制延伸到政企民事诉讼执行中，建立案件台账，实施市领导包保责任制，市法院分派“跟踪秘书”密切跟踪问效。对可能出现重大社会影响、社会关注度高或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案件，由法院会同相

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行政部门“一把手”出席协调会议、诉前调解以及出庭应诉，行政首长当面与市场主体进行沟通，缓和矛盾，减少政企对立情绪，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责任单位：市法院，中省市直相关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3. 一案双评制度。评估：在法院办案系统嵌入“涉政企案件风险评估”，对政企案件进行标注并由案件承办人填写书面评估报告。初评认为政务主体应承担法律义务，则进而对该案标注为“四类案件”，院、庭领导有权依法进行全流程跟踪督办并协调相关行政主体主动履行义务，协调未果则及时作出判决。评查：政企案件结案后，案件交由市委政法委进行“法治化营商环境涉企案件”评查，评查结果为负面的进行通报整改并纳入行政主体诚信档案，实行年终考核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市法院，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4. 费用垫付制度。当事人一方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负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案涉政务机关下达“诉讼费交款通知书”，一律由政务机关先行垫付。诉讼费最终结果按败诉负担、胜诉退费进行处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司法成本。（责任单位：中省市直相关单

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5. 财务监管制度。强化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预算约束，健全财务监管体系。市财政部门加大对各单位财务监督，杜绝空头支票打白条的现象，尤其防止在招商引资、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出现“开工就停工”的屡约困难现象，从而降低诚信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四）强化工作举措，激发政务效能

1. 执行财产线索推送。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涉政案件，市财政除有前期财务监督降低违约风险的责任以外，还负责向法院推送负有履行义务的政务机关的资金线索，真正实现了执行财产易管易控易查，确保案结款清，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法院，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2. 强制措施审慎适用。诉讼阶段，审慎适用保全措施，能不保全概不保全，确需保全则须进行涉企案件风险评估和政务诚信评估双重评估。执行环节，针对企业有履行义务的，能活封绝不死封，积极引导政企和解执行，在助力盘活企业上精准发力。（责任单位：市法院，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

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3. 失信名单及时修复。在保障裁判既判力的基础上又给予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合理宽容时限,在预拘留预罚款宽限期内及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的退出“黑名单”,并办理信用修复手续。(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营商环境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4. 信用状况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实行对政务诚信监测,将收集的政务失信记录进行整合,市信用办聘用第三方机构依据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实时掌握全市政务信用客观真实状况。(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5. 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在切实减小司法活动对政企履约影响的同时,依法推动“执转破”工作,对于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执行不能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市场,实现优胜劣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各部门及法院应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加大政务诚信诉讼执行督导力度。各地、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政务失信治理工作,明确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设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协调和政务失信治理工作。

(二)加强诚信教育。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建立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加强对所属单位、辖区内基层自治组织的政务诚信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公职人员法治观念,切实提高诚信履职意识。

(三)加强督导考核。法院执行部门将信息归类后每月定期报送给市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失信的行政主体,向市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以及主管单位发出司法建议,并将结果运用到党员干部的调任、提拔等管理工作中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党员干部,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